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7年3月6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年，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上述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年度报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